（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0407/2.1/201703/61758.html）

附錄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第一批商品质量安全标准目录的公告

粤工商消字〔2017〕107 号

为切实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者提供的缺陷商品的发现及认定职能，规范流通领域缺陷商品的认定工作，加强对商品的安全监管，我局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流通领域缺陷商品认定及处置的工作规范》（粤工商消字〔2016〕143 号）的有关规定，组建了缺陷商品认定专家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洗衣机，节能灯（自镇流荧光灯），节能灯（自镇流 LED 灯），插座，电线电缆，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儿童及婴幼儿服装，针织内衣、其他服装，家用燃气灶具，玩具，童车，按摩器，厨房机械，电磁灶，电风扇，电热水器，豆浆机，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新机），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食具消毒柜，室内加热器，微波炉，吸尘器，吸油烟机，液体加热器（电饭锅、电热水壶、咖啡壶、泡茶壶、蒸煮锅、电火锅、电药壶、电热开水瓶、煮水器、泡茶壶、营养锅、电热杯等）等 28 类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了集中评估，认定了 606 项质量项目属于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项目。现将认定的第一批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项目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认定的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项目目录（第一批）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4 日